



妇女儿童法律知识

民政部婚姻管理司编

主编 王德意 副主编 巫昌祯



上海人民出版社



妇女儿童法律知识

民政部婚姻管理司编

主 编 王德意

副主编 巫昌桢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

王德意 孟宏伟 刘笑君 李 林
沈卫利 盛 英 许 威 顾 法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陶 礼

妇女儿童法律知识
民政部婚姻管理司编

王德意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正定证照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 印张10.5 字数228,000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08-00239-8/D·33

定价3.0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继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在五年内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号召，党的十二大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知法守法之后，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又作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1987年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要求加强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宪法观念和公民意识，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党的一系列关于加强法制教育、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方针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得到了逐步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以加快和深化改革为中心任务的党的十三大，提出了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

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基本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经过党的十三大，党的基本路线，以及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更加明确和完备。改革是振兴中国的唯一出路，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不可逆转，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总方针。经济体制要改革，政治体制也要改革。改革和开放，离不开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有了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才能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才能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因此，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

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政治的各个环节，都应当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走向制度化、法律化，在全体公民中树立依法办事、依法治国的观念，最重要的关键，在于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妇女占我国人口的一半，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我国广大妇女是一支十分重要的主力军。广大妇女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妇女学法的关键在于妇女工作干部，只有妇女工作干部学好了法律，才能更好地组织、宣传、动员和带领广大妇女群众学法、守法。

为了适应妇女工作干部学法的实际需要，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特别是党的十三大对加强法制建设、增强公民法律意

识的新方针、新要求,从妇女工作需要出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作为妇女工作干部学法、普法用书。本书面向广大妇女工作干部,在内容上侧重于介绍与妇女生活、工作有关的法律,在形式上力求生动、活泼,具有较大实用性。与其他普法读本相比,具有自己的特色。第一,内容翔实,重点突出。除介绍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民、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常识外,还着重对涉及妇女儿童的有关规定详加讲解,便于学习时掌握重点。第二,以案释法,简明生动。它既介绍法律知识,又附以相应案例,便于联系现实生活,学习理解法律条文,学以致用。第三,文字简洁、通俗,具有高小文化就能读懂。因此,尽管本书编写较匆忙,疏漏难免,仍不失为一本较实用的普法好教材。

本书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及时提出批评意见,以便修订提高。

民政部婚姻管理司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妇女的法律地位	(1)
第一节 妇女法律地位的历史演变	(1)
第二节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妇女的解放运动和争取提高妇女法律地位的斗争	(6)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妇女的解放运动和革命根据地时期关于妇女问题的立法	(10)
第四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妇女的法律地位	(18)
第二章 宪法	(27)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7)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29)
第三节 宪法对妇女的特别保护	(42)
第四节 宪法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	(50)
第三章 民法通则	(54)
第一节 民法通则是规定民事活动共同准则的重要法律	(54)
第二节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55)

第三节	民事主体	(5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5)
第五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71)
第四章	婚姻法	(82)
第一节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82)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83)
第三节	婚姻法的主要内容	(92)
第四节	婚姻法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	(109)
第五章	继承法	(116)
第一节	继承法是规定财产继承的法律	(116)
第二节	继承和继承方式	(118)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127)
第四节	继承法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	(133)
第六章	劳动法	(136)
第一节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	(136)
第二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38)
第三节	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139)
第四节	劳动法对女工的特别保护	(149)
第五节	劳动法对未成年工的特别保护	(159)
第七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61)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国家治安行政 管理的基本法律	(161)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原则规定	(164)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	(170)
第四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程序	(181)

第八章 刑法	(185)
第一节 刑法是惩治犯罪的重要法律	(185)
第二节 犯罪和刑罚	(187)
第三节 各类具体犯罪	(198)
第四节 刑法对妇女的特别保护	(201)
第五节 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	(207)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2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一 法律	(21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1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	(217)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222)
第五节 离婚诉讼的特殊规定	(229)
第六节 涉外民事诉讼	(231)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4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 法律	(24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1)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	(243)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49)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对妇女的特别保护	(258)
第六节 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	(260)
第七节 涉外刑事诉讼	(262)
第十一章 司法文书	(26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26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272)

附录

- 没奏完的婚礼进行曲(280)
——张××早婚案
- 近亲结婚结苦果(281)
——蛟××近亲结婚案
- 她终于摆脱了包办婚姻(282)
——李××诉吴×离婚案
- 欺侮老人 道德不容(285)
——韩××诉刘法离婚案
- 他该由谁抚养(286)
——杨××诉请抚养案
- 公正的判决(288)
——李××离婚后诉郭××析产、抚养案
- 依法争得继承权(289)
——蕙××诉请继承案
- 寡妇依法享有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291)
——陈××诉请继承案
- 寡妇有带产改嫁的权利(292)
——孙××诉请遗产继承案
- 残害儿童者没有好下场(294)
——王××伤害儿童案
- 毁妻容貌 终受惩处(295)
——胡××故意伤害案
- 一个利令智昏的“色鬼”(297)
——于××伤害、虐待案

生女孩何罪之有	(299)
——原×虐待案	
一个山区姑娘的遭遇	(301)
——刘×兄弟等强奸、伤害案	
不该发生的悲剧	(303)
——刘××故意杀人案	
残害幼女国法难容	(305)
——张××强奸杀害幼女案	
一起重婚案	(306)
——李××重婚案	
害人又害己	(308)
——周×、陈×重婚案	
她的行为构成重婚罪吗	(310)
——郝××诉郭××重婚案	
光天化日下的兽行	(312)
——李××等八人强奸、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一起由“换亲”发展而成的恶性案件	(314)
——李××强奸、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亲家变冤家 冤家成亲家	(316)
——申××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干涉寡妇改嫁受惩处	(318)
——李××父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二十五年冤案得到平反	(320)
——赵××申诉案	

第一章 妇女的法律地位

第一节 妇女法律地位的历史演变

妇女的地位问题，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一种体现，它同整个社会形态，首先是生产关系有着内在的、客观的联系。妇女在一定社会中的地位，决定于该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并随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产品没有剩余，没有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可能。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地位平等，无高低贵贱之分，也没有一部分人压迫、奴役另一部分人的现象，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主要取决于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那时的妇女，不仅没有受到歧视和压迫，而且还得到社会的普遍尊重，并一度出现过以女性为中心的母系氏族社会。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社会分工也日益复杂，男子在生产活动中起了主要作用，妇女的劳动退到了次要和辅助的地位，人类社会由以女性为中心的母系社会过渡到以男性为中心的父系社会。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原始社会逐步瓦解，阶级社会开始形成，男子在社会和家庭中开始确立了实际的统治地位。恩格斯指出：“母权制的被

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妇女的法律地位，由奴隶主占有制这一基本生产关系所决定，并在奴隶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中得到体现。中外奴隶制国家，出于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的需要，都通过制定或认可一定的法律来确立对妇女的统治和压迫，妇女的法律地位极其低下。在社会生活中，妇女没有任何政治、经济权利，她们的活动被局限在家庭的范围内，没有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旧中国的所谓“男子主外，女子主内”，女子“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等说法，就是对奴隶制下妇女社会地位的真实写照。在婚姻方面，各个奴隶制国家的法律都以“男尊女卑、夫权至上”为原则，并公开实行买卖婚姻，侮辱女子的人格和尊严。女子一旦出嫁，就自然成为丈夫的私有财产，成为供丈夫任意奴役和驱使的奴隶。丈夫可以将妻子出租、抵债，也可以随意休弃；但作为妻子，则要对丈夫绝对贞洁，从一而终，否则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那时尽管有些法律规定了一夫一妻制，但实际上实行的仍然是一夫多妻制，即男子可以纳妾，可以重婚，不受任何制裁。在家庭关系上，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都维护父权家长制，妇女和子女的权利毫无保障。家长可以任意惩治妻子儿女，妻子儿女只能绝对服从。在财产和继承方面，妇女的权利或被限制或被剥夺。总之，在奴隶社会，妇女被置于残酷的阶级压迫和夫权统治之下，她们的法律地位极为低下。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农民和手工业者仅占有少量生产工具。封建地主阶级依靠掌握的大量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对农民实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为了压榨农民，聚敛家产，把剥削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地主阶级不遗余力地维护和巩固父权家长制，实行严格的长幼有序、男女有别的等级制度。这就决定了妇女在社会上、经济上、政治上和家庭关系上都处于被统治的地位，成为男子的附属品，其法律地位与奴隶社会相比，没有根本区别。从社会生活方面看，妇女不仅不能享受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地位，而且连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也无保障，只能依附于男子，受男子的控制和支配，毫无民主权利可言。从婚姻家庭方面看，各个封建制国家一贯主张男女不平等、男性支配女性，旧中国的“三纲”^①、“三从四德”^②等封建伦理道德，就是男性支配女性原则的具体体现。一个家庭，由男性尊长任家长，妻子儿女以及奴婢都是家属，家长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种权力实际上就是父权、夫权和家长权的结合。父亲主宰子女的命运，丈夫主宰妻子的命运，是天经地义。从继承方面来看，妇女也基本上处于无权地位，有的国家法律明令规定：“兄弟在世，姊妹非继承者”，旧中国的法律也有类似规定。有的国家即使承认女子有继承权，但也规定了许多限制条款，如妇女继承份额仅为男子的一半或所得相当于嫁妆等；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以及爵位等，一般都由嫡长子

① “三纲”指“父为子纲、君为臣纲、夫为妻纲”。它是封建社会中人与人的道德规范。

② 封建礼教束缚女子的道德标准，“三从”是“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也叫“四行”，是“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女子的品德、辞令、仪态、女工）”。

继承，女子不能继承。总的说来，封建社会虽然比奴隶社会进步，但妇女受奴役的法律地位并无根本变化。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掌握生产资料和国家政权，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缓和阶级矛盾及其他各种社会矛盾，资产阶级总是公开宣扬“自由”、“平等”和“博爱”，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存在，决定了在这个社会里不可能有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所以，这种“自由”、“平等”带有极大的虚伪性。为了表明自己的反封建性，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规定了男女平等，如法国在1789年的宪法即著名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中提出：“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其中也包含男女平等的思想。这在当时是有历史进步意义的。但事实上，资产阶级所宣称的“男女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的。恩格斯指出：“现代的个体家庭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庭奴隶制之上，而现代社会则是纯粹以个体家庭为分子而构成的一个总体。现在在大多数情形之下，丈夫都必须是有收入的人，赡养家庭的人，至少在有产阶级中间如此。这就使丈夫占居一种无需有任何特别的法律特权的统治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页）。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无论是在家庭还是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妇女都不可能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甚至连男女在法律上的形式平等都难以做到。例如，1787年美国宪法就没有赋予妇女选举权；直到1920年才给予妇女形式上的选举权。迄今为止，仍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剥夺或限制妇女的选举权。在婚姻家庭领域里，资本主义法律也给男女以不平等的待遇，如美国在1848

年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举行以前，妇女在家庭中没有独立地位，无住所权，也无财产权，还无权单独监护自己的子女。法国民法典虽然宣称一切人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但在夫妻关系上却背离了这条平等原则，公开肯定丈夫的特权和妻子的从属地位。它规定夫应保护其妻，妻应顺从其夫，妻子的多种法律行为未经丈夫许可，不得进行或视为无效。此外，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日本等，在法律上也作了类似的规定。虽然较之封建社会来说，资本主义社会里妇女的法律地位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私有制社会里，男女之间不可能有真正的平等。妇女的命运并没有因为资产阶级取代封建地主阶级而发生根本的变化。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方面工人阶级、劳动妇女为争取提高妇女权利和地位不断进行斗争，另一方面资产阶级为了扩大雇佣劳动的来源，让更多的妇女参加了社会劳动，妇女经济地位有所提高，这为改善妇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的地位提供了一定的可能性。本世纪以来，不少资本主义国家都陆续修改了法律中某些明显歧视妇女的条款，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德国的威玛宪法已有“原则上，男女均有同等之公民权利及义务”的条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对此更作了具体规定。在婚姻家庭方面，各资本主义法律也对妇女的地位作了新的规定。例如，日本1946年公布的《日本国宪法》规定：“婚姻仅依两性自愿结合成立，必须以夫妻享有平等权利为基础，相互协力予以维持”。英国1923年以来通过的几个法案，赋予了妇女在离婚问题上及对子女的监护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规定了已婚妇女享有独立的财产权等等。

总之，现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在法律上承认了男女应该平等，并设立了一些保障男女平等甚至对妇女儿童进行特别保护的条款。但是，这种平等仍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男女不平等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而不是由法律决定的，两性在法律地位上的不平等并不是妇女被压迫、被支配的真正原因。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当私有制还存在，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还没有消灭的时候，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是不可能实现的。要真正结束妇女被压迫、被奴役的罪恶历史，最根本的是要消灭私有制，消灭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消灭以往存在的不合理的两性分工，即彻底改变将妇女排斥或部分排斥于社会生产之外的状态。这一理想，只有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有可能实现。

第二节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妇女的解放运动和争取提高妇女法律地位的斗争

旧民主主义革命是指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至1919年五四运动间由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这一时期妇女的解放运动和争取提高妇女法律地位的斗争是从属于反帝反封建这个革命总任务的。

早在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声势浩大的农民革命运动就猛烈地冲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对中国人民的残酷统治和压迫，同时，也在我国历史上开创了解放妇女、提高妇女法律地位的新纪元。农民革命政权不仅把实现男女平等作为反帝反封建革命政治纲领的重要内容，而且在带有立法性质的《天朝